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G3-23555-GXGL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GXGL2019S-G095-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1905070104），现对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G3-23555-GXGL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18 时 00 分；

2. 发售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售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发售地点购买。

【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廖伟先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项目咨询联系人：梁钧茗 联系电话：0771-4915558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邮编：530000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0771-5539959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24 号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十二、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十四、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500.0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文化和旅游作为广西发展的支柱产业地位，结合当今游客的需求，拟拍摄制作一系列视频宣传片，用于广西整体形象升级，大力推进广西旅游市场多极联动，提高国内外旅游宣传推广成效，突出广西旅游资源特点，重塑“文化+旅游”大时代下的“壮美广西”全域旅游官方新形象。</p> <p>二、总体要求</p> <p>（一）主题明确</p> <p>围绕“壮美广西”的全域旅游整体形象打造为目标，坚持以文旅融合为指导思想，在广西的山水大主题中，赋予更多的“文化”和“人文特色”，突出“壮美”元素。以新颖的形式、独特的创意，体现宣传片的时代性、开放性和国际性。确保成片色彩协调，有美感和质感，有冲击力和震撼力。</p> <p>（二）内容要求</p> <p>涉及内容较全面，覆盖自治区内重点景区，结合特色文化和旅游业态，突出文旅融合的新业态发展，全面展示“壮美广西”深厚的文化底蕴、秀美的自然山水、精彩的少数民族风情等旅游特色。</p> <p>三、拍摄制作要求</p> <p>（一）拍摄制作亮点要求</p> <p>结合当下文化和旅游市场及宣传推广要求，以“精准制作”+“精准投放”的结合为目标，为不同应用场合和投放渠道“定制”宣传片的规格。</p> <p>（二）视频数量构成</p> <p>1、形象宣传片 1 支</p> <p>时长：3-5 分钟；套剪 30 秒/15 秒广告片</p> <p>应用：以“壮美广西”为主题，全面整合特色旅游资源，适用于国内外旅游推介宣传，全面展现广西新形象，提升国内外文化和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p>

		<p>2、主题短片 3-5 支</p> <p>时长：每支 1-2 分钟</p> <p>应用：主题明确，强调专题特色，突出广西全域旅游发展下的文化和旅游需求，符合广西当下的文化和旅游整体发展规划方向，主要用于新媒体、自媒体传播。</p> <p>（三）拍摄团队要求</p> <p>拟投入本项目拍摄制作主创团队不能少于 30 人，要求团队具有丰富的城市和地区旅游形象片拍摄制作经验。导演、摄影、美术等主创人员要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影视作品。通过专业的创意策划，利用摄影摄像、延时航拍、影视特效、配光校色、音乐音效等影视语言，达到向世界展示广西旅游形象的目的。</p> <p>（四）拍摄及制作设备要求</p> <p>采用最新的、最先进的拍摄器材，达到高清/超高清以上；确保成片恢弘、大气，具有时代感、开放感、国际感。</p> <p>1) 航拍：八轴无人航拍飞机+4K 摄制标准；</p> <p>2) 拍摄、灯光、置景等：4K 电影级摄像机及定变焦镜头+移动轨道、大小摇臂等拍摄附件；</p> <p>3) 灯光器材：高/低色温镝灯、钨丝灯等。</p> <p>4) 音乐：现场声音录制</p> <p>5) 专业的校色机房及系统。</p> <p>（五）成片交付要求</p> <p>1) 满足 4K 数字电影分辨率，可变换 1080P、720P 等高清版本；</p> <p>2) 400MB/s 以上码率，10BIT、4:2:2 以上制作标准；</p> <p>3) 可根据海外投放需要，提供中、英、日、韩等多版本语言。</p> <p>四、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p>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p>服务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p> <p>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在接到采购人到场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p> <p>3、质保期内，中标方对成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具体以合同书约定条款为准）。</p>	
付款条件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的合同款；</p> <p>（2）项目进行到阶段性拍摄制作，2019 年 12 月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支付 20%的合同款；</p>	

	<p>(3) 项目完成主要拍摄制作，2020年4月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支付30%的合同款。</p> <p>(4) 项目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支付剩余20%合同款。</p>
商务及其他要求	<p>一、验收要求及标准</p>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二、其它要求</p> <p>1、拍摄制作主题由中标供应商策划后，采购人进行选定。</p> <p>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全面负责内容策划、旅游信息征集、视频编辑等，确保视频制作按期顺利执行。</p> <p>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数据、素材。视频、短片等素材出版或发布前要与采购人对接，采购人对发布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拍摄素材及视频宣传片成片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p> <p>4、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5、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投标人均需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p> <p>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7、质量要求</p> <p>(1) 符合招标拍摄技术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拍摄，并由中标人承担造成延时交付验收的相关责任。</p> <p>(2) 符合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否则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视为无效，中标人将承担合同签订后的违约责任。</p> <p>★8、主要成果</p> <p>完成制作后要求每一集短片刻录光盘（3份）与拍摄素材电子版一同交至采购人。</p> <p>9、中标人可按照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制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信誉业绩等内容。</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G3-23555-GXGL</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八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到账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p>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p> <p>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p>
7	<p>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份数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8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9年6月10日9时30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p>
9	<p>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6月10日9时30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p>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p>
12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p>
13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5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9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20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21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携带好原件，若评标委员会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
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或“★”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或“★”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

格、采购服务的有关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是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拟投入的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关在编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8) 投标人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设计制作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增值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内容）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货物生产厂家（服务供应商）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银行行号：313611002043】，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文件袋等样式由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售卖招标文件时提供（需邮购招标文件的，文件袋与招标文件一同邮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如不能容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

开标一览表时，投标人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所提供的文件袋样式自行制作包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光)盘1份[U(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如有）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 投标文件袋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须独立分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两个独立的包装递交。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0)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或“★”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投标人代表如果对开标会环节有疑义或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正副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收 费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增值服务、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方案分 65 分；增值服务分 10 分；商务分 15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10 分

2、技术方案分.....6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设计制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定，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1）设计制作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6 分）：方案简单。基本符合服务项目的总体要求，技术制作标准，基本满足项目功能需求。

二档（12 分）：方案一般。较好满足服务项目的总体要求，技术制作标准，满足完成项目功能需求。

三档（18 分）：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一般，基本能把握项目的总体要求，有制作方案、设计大纲及拍摄计划等，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24 分）：方案综合评定为较好。能够深入的理解和把握项目的总体要求，有制作方案、设计大纲及拍摄计划，实施人员配备、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进度有计划，有合理化建议，较好的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五档（30 分）：方案综合评定为优秀。能够深入的理解和把握项目的总体要求，有完善的制作方案、

设计大纲及拍摄计划，实施人员配备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实施流程细致、合理，方案考虑周全，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5 分）

一档（7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拍摄制作实施团队、组织措施、基本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叙述较为简单，对项目质量保证度低。

二档（14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定为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合理的拍摄制作实施团队、有组织措施、基本方案、拍摄制作配套设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叙述较为合理，对完成项目质量有基本保证。

三档（21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拍摄制作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组织措施、方案合理、且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拍摄制作配套设施、应急预案叙述分析、服务承诺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8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定为较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良好的拍摄制作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组织措施具体、方案创意合理、且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满足本项目需求，拍摄制作配套设施较齐全、应急预案较全面，服务承诺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

五档（35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定为优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拍摄制作实施团队，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且拟投入本项项目实施人员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对广西文化和旅游形象有深入了解，有实地拍摄经验，有服务过相关案例的经验；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制作方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拍摄制作配套设施齐全、应急预案详细全面、流程具体，服务承诺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出具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表，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

注：投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相关证明文件（如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具有相关经验的业绩材料等。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主创人员应为投标方自有团队，提供团队主创人员社保证明）

3、增值服务分……………10 分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影响力、关注度、或降低成本的服务内容）

一档（2 分）：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

二档（6 分）：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10 分）：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全面、具体，组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操作性强。

4、商务分……………15 分

（1）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含 2016 年）承揽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合同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查验不计分。

（2）企业综合实力（满分5分）

1) 投标人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通过ISO认证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备良好信誉，获得过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或荣誉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总得分=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1、服务完成时间：

2、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付款条件规定进行缴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 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是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拟投入的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关在编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8) 投标人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设计制作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增值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纳份数：1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按要求提供）

（2）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是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拟投入的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关在编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8) 投标人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股东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要求提供）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规范标准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商务及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服务、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服务清单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设计制作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增值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四)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1 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广西文化旅游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1 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列必须填写。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要求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